

彰化演藝廳申請租借場地說明書

- 一、申請租借場地時間應包含所有進場、彩排（預演）、佈置會場、正式活動及結束後拆台等時間。
- 二、會場內外相關設備及器材等，非經本館人員同意（包含彩排、佈置正式活動及拆台時）不得任意開啟、使用及操作。
- 三、借用本館相關器材及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；使用完畢後，應清潔乾淨並歸還定位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張貼海報、作品或各種宣傳品等，應經本館人員同意，並不得使用雙面膠等破壞牆面、地毯及設備之材質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場地原貌，拆除所有佈置物品，並清潔所有垃圾，包含花籃、花圈、盆栽等不屬於本館之物品。
- 六、演藝廳內絕對禁止嘻鬧、奔跑、抽煙、飲食（包含所有食物、飲料及茶水）或破壞設備器材等行為，租借單位應協助配合宣導並執行。
- 七、所有費用（包含進場、彩排、佈置會場、正式活動、拆台及保證金等）最晚應於正式活動一星期前一次繳清。
- 八、繳清所有租用費後，不得要求延長使用時間或增加彩排次數。
- 九、活動及彩排一場皆以4小時計，彩排時如需使用舞台投射燈，應申請技術彩排；外加接電，如音響設備及充氣拱門等需外接220伏特請先提出申請，並加收1,000元場地使用費正；另活動用消耗性物品，如麥克風電池（非本廳設備）、膠帶、膠水等，本廳不負責提供。
- 十、以上事項需確實遵守及配合，如有違反，本館得終止租借申請，除所有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，並得扣除保證金，情節嚴重者，並得列為拒絕往來戶。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（申請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